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福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寶輝律師

　　廖雍倫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商桓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先兆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許文彬之遺產，原告主張其應分得之遺產價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124,100元（見本院卷第301頁至第307頁）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裁判費541,144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07,6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33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慧萍